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王棟源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

被告 梁敏全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5

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119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上午10時27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趙彥強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6,53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,447元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98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121,292元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信用卡消費款及預借現金款項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債權金額明細表等件為證，足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故原告主張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3 書記官 簡吟倫

04 法 官 趙彥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10 書記官 簡吟倫